

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做好不明原因肺炎救治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上级紧急通知，我市部分医疗机构陆续出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人，为有效做好此类病人医疗救治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，现就具有类似特点的不明原因肺炎病人救治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加强责任领导

各级医疗机构要提高责任意识、高度重视相关医疗工作，明确责任领导，确定牵头部门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统筹协调资源，组织专家小组，妥善作好工作部署，保证诊疗工作有序开展。

2、规范医疗救治

各医疗机构要强化门急诊管理，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，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人积极调动力量就地救治，不得出现拒诊推诿情况。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呼吸、感染科、重症医学等多学科专业力量，畅通绿色通道，做好门诊和急诊之间的有效衔接，完善医疗救治应急预案，加强医务人员培训，合理规范诊治。加强院内感染防控工作。

3、严格信息上报

各医疗机构要及时跟踪统计救治情况，并按要求及时向

辖区疾控部门上报有关信息，并同时报送市卫健委医政医管处，重大事项及时报送。

未经授权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救治信息。



[Faint, illegible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is visible through the paper.]